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关于贯彻实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15025.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卫生部关于贯彻实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工商广字[2006]22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厅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为落实国务院领导的批示，《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联合修订并予以颁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现就贯彻实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认真学习、大力宣传、积极贯彻落实新《办法》（一）认真学习，熟知新《办法》。新《办法》明确了医疗广告发布前审查制度，限制了医疗广告发布内容，加大了对违法医疗广告的处罚力度。新《办法》对医疗广告的规范更加严格，同时也对工商、卫生行政部门的医疗广告监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各级工商、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学习新《办法》，针对新《办法》实施后的新情况，准确理解与适用新条款，做好实施新《办法》的准备工作。

（二）营造氛围，宣传新《办法》。新《办法》的颁布，是有效制止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依法规范医疗市场秩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各级工商、卫生行政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新《办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及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为实施新《办法》营造良好的舆论声势和社会氛围。（三）加强指导，执行新《办法》。新《办法》颁布后，各地工商、卫生行政部

门要采取举办培训班、印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广告公司、广告媒介单位进行宣传和培训，引导医疗行业和广告行业加强自律，指导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自觉遵守新《办法》，按照新规定规范广告内容。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医疗广告审查和基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培训，为开展医疗广告审查工作打好基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